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	3	
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課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	性格心理學	3	
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
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	發展心理學	3	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>※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課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性格心理學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發展心理學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 ※ 如欲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 				

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1.5.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1.5.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醫學科技研究所	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課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課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>※如欲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 應用	3	
	音樂學系	音樂與律動於樂齡之運用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社會學系	高齡服務設計	3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 課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普通心理學，始得修 課
	音樂學系	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 討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>※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